



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

—— (2021年) ——

强化水土保持管理 守护流域绿水青山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纪念路480号

邮编：200434

传真：021-25101130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编制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组织编写了《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2021年）》，内容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和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 本公报编制主要依据水利部发布的2021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成果和太湖流域片有关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统计资料等。其中：

（1）太湖流域片、太湖流域及主要支流、东南诸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状况数据来源于水利部发布的2021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

（2）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来源于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和流域片有关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2021年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统计资料，其中太湖流域片涉及江西省区域的有关数据未统计在内。

（3）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治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数据来源于流域片有关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2021年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资料，其中太湖流域片涉及江西省区域的有关数据未统计在内。

2. 本公报中水土流失面积均为水力侵蚀面积。

3. 本公报中各级行政区土地面积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8年3月公布的行政区划信息。

4. 太湖流域片、太湖流域及主要支流流域、东南诸河等区域面积，均按流域（或水系）边界裁切后进行数据汇总和统计。

审 定：朱月明

主 编：张永健 倪 晋

副 主 编：臧贵敏 张玉刚

编写人员：周婷昀 马爱民 周 锋 冯昶栋

杜 婧 尤炎煌 周巧稚 杨均科

吴亚男 袁 柳 孙梦迪 陈俊颖

朱熙华

目 录

综述	1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3
1.1 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	3
1.2 太湖流域及主要支流水土流失	7
1.3 东南诸河水土流失	12
1.4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	15
1.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	23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4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4
2.2 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	28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	30
3.1 总体治理情况	30
3.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31
3.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32
第四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33
4.1 重要会议	33
4.2 重要制度	33
4.3 重要工作	34

综 述

太湖流域片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包括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行政区划主要涉及江苏省苏南大部分地区、浙江省、上海市大陆部分、福建省（韩江流域除外）、安徽省黄山市和宣城市及江西省上饶市的部分地区，土地总面积约24.6万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流域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行政区划分属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三省一市，土地总面积约3.71万平方公里。

太湖流域片属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除山丘区水力侵蚀外，还存在平原河网地区波浪侵蚀、沿海地区风蚀以及花岗岩分布区崩岗等多种水土流失类型。近年来，随着流域片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山丘区经果林开发等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已成为流域片水土流失的重要组成部分。

太湖流域片是“两山”理念的发源地。2021年，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水利部党组要求，不断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效果显著。

2021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面积17014.69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6.96%，水土流失率连续处于全国最低水平。其中，太湖流域水土流失面积793.25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13%；东南诸河水土流失面积16221.44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7.83%。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2351.48平方公里和2770.72平方公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里，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13.25%和9.30%。太湖流域主要支流苕溪流域水土流失面积298.05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5.18%。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面积5.5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0.23%。

2021年，太湖流域片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1730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4434个，通过遥感监管查处整改项目2287个，开展监督检查19781项次，查处水土流失违法违规案件175起，42个单位纳入“两单”管理，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8.04亿元，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3170项次。

2017-2021年，太湖流域片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累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0031.87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2288.40平方公里，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514.31平方公里，其他生态建设项目5229.16平方公里。2021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709.85平方公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成效显著。

1.1 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

（1）水土流失总体状况

2021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总面积17014.69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6.96%。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4441.01平方公里、1662.02平方公里、629.40平方公里、204.63平方公里、77.63平方公里，分别占流域片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4.87%、9.77%、3.70%、1.20%、0.46%。与2020年相比，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23.42平方公里，减幅1.30%。

表 1.1-1 2021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17014.69	14441.01	1662.02	629.40	204.63	77.63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6.96	5.91	0.68	0.26	0.08	0.03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	100	84.87	9.77	3.70	1.20	0.46

表 1.1-2 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变化情况表

(单位: km²)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1年	17014.69	14441.01	1662.02	629.40	204.63	77.63
2020年	17238.11	14458.80	1828.79	649.15	217.37	84.00
变化情况	-223.42	-17.79	-166.77	-19.75	-12.74	-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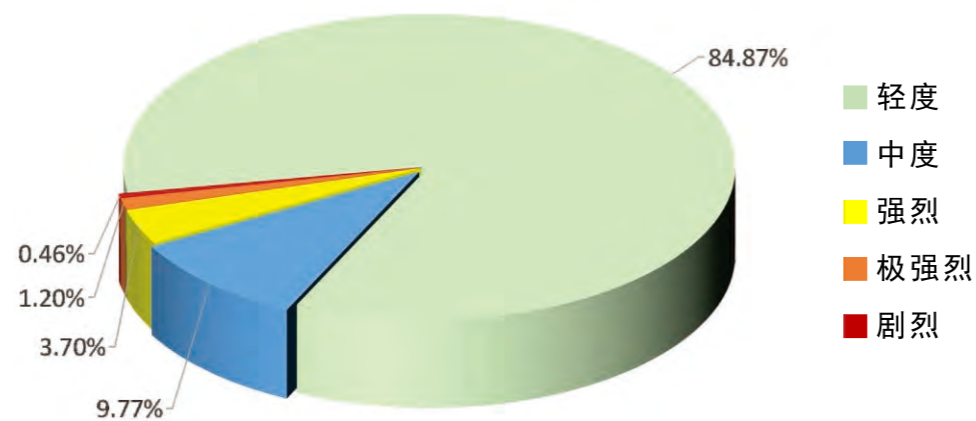


图 1.1-1 2021年太湖流域片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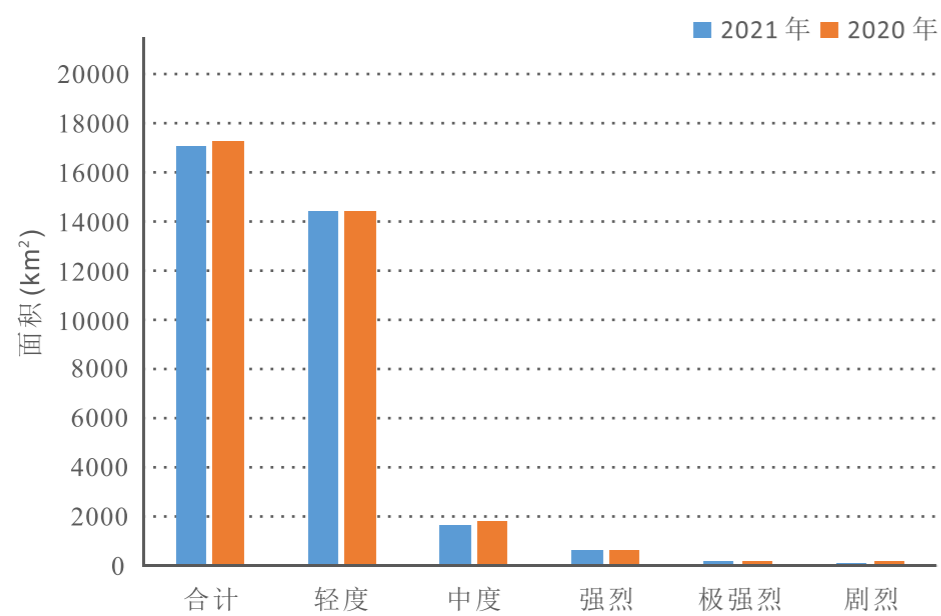


图 1.1-2 太湖流域片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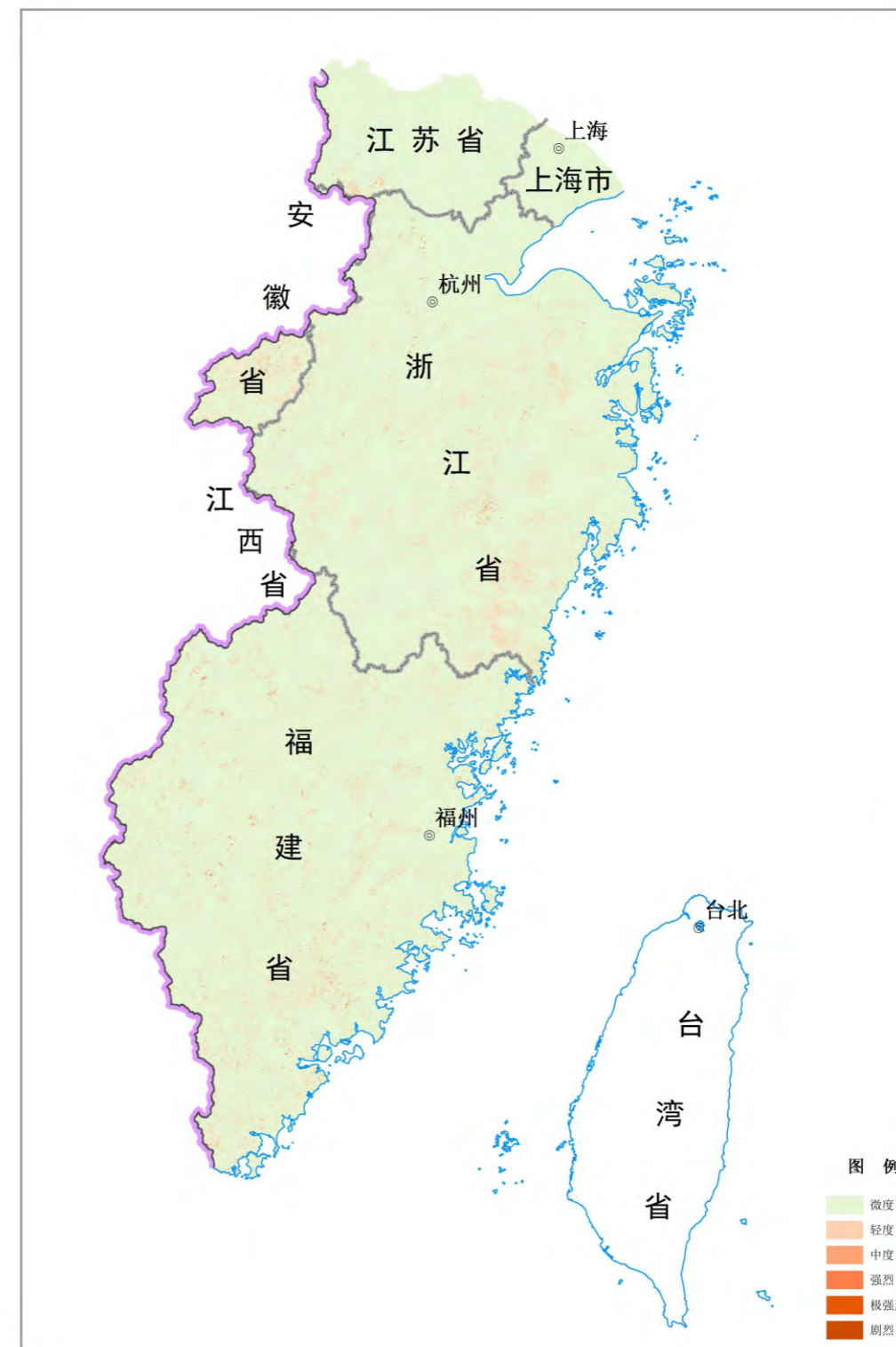


图 1.1-3 2021年太湖流域片土壤侵蚀图

（2）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状况

2021年，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均以轻度侵蚀为主，太湖流域片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372.19平方公里、7250.36平方公里、35.33平方公里、8182.60平方公里、1142.89平方公里、31.32平方公里。

表1.1-3 2021年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情况表

省（直辖市）	水土流失面积合计（km ² ）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江苏省	372.19	311.83	83.78	49.05	13.18	8.23	2.21	2.05	0.55	1.03	0.28
浙江省	7250.36	6563.50	90.52	365.92	5.05	224.45	3.10	73.24	1.01	23.25	0.32
上海市	35.33	35.33	100	0	0	0	0	0	0	0	0
福建省	8182.60	6461.31	78.96	1199.44	14.66	370.13	4.52	113.54	1.39	38.18	0.47
安徽省	1142.89	1038.02	90.82	47.41	4.15	26.55	2.32	15.75	1.38	15.16	1.33
江西省	31.32	31.02	99.04	0.20	0.64	0.04	0.13	0.05	0.16	0.0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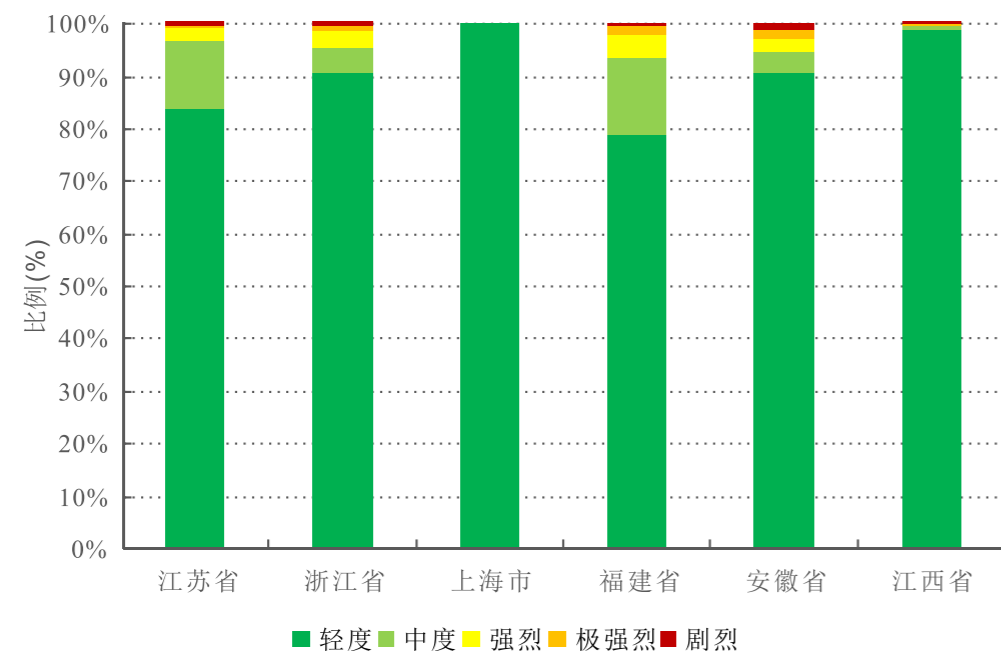


图1.1-4 2021年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1.2 太湖流域及主要支流水土流失

（1）太湖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2021年，太湖流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总面积793.25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13%。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658.20平方公里、91.46平方公里、36.27平方公里、5.74平方公里、1.58平方公里，分别占流域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2.98%、11.53%、4.57%、0.72%、0.20%。太湖流域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372.19平方公里、327.93平方公里、35.33平方公里、57.80平方公里。

表1.2-1 2021年太湖流域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km ² ）	793.25	658.20	91.46	36.27	5.74	1.58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2.13	1.76	0.25	0.10	0.02	0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100	82.98	11.53	4.57	0.72	0.20

表1.2-2 2021年太湖流域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情况表

省（直辖市）	水土流失面积合计（km ² ）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江苏省	372.19	311.83	83.78	49.05	13.18	8.23	2.21	2.05	0.55	1.03	0.28
浙江省	327.93	264.15	80.55	35.49	10.82	24.57	7.49	3.34	1.02	0.38	0.12
上海市	35.33	35.33	100	0	0	0	0	0	0	0	0
安徽省	57.80	46.89	81.13	6.92	11.97	3.47	6.00	0.35	0.61	0.17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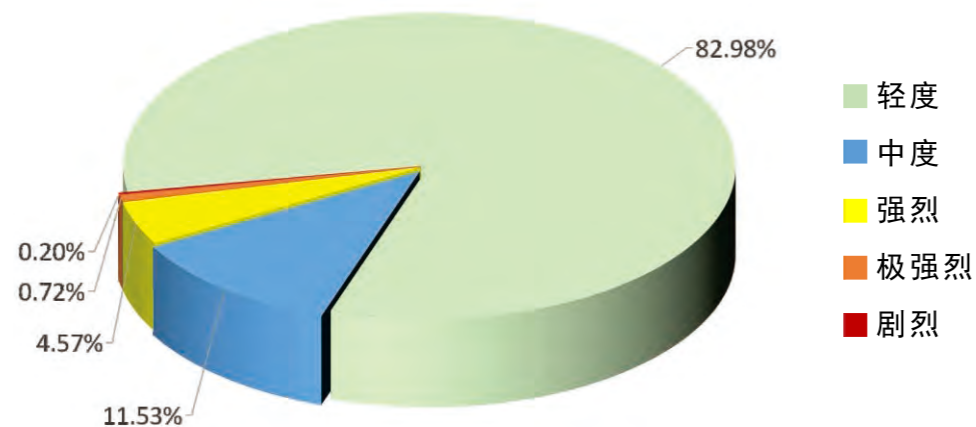


图 1.2-1 2021年太湖流域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图 1.2-3 2021年太湖流域土壤侵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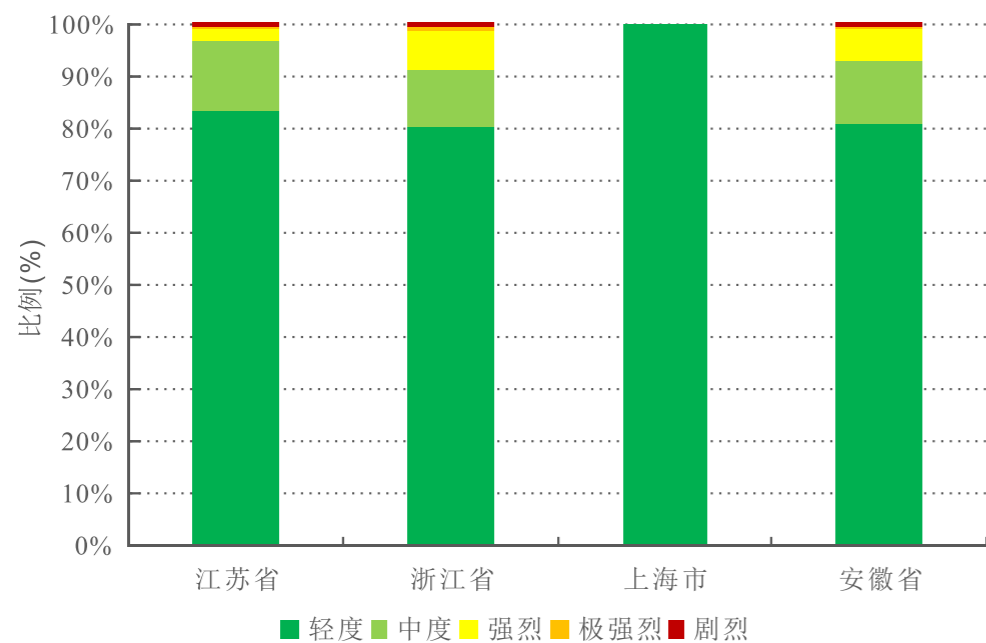


图 1.2-2 2021年太湖流域各省（直辖市）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2）苕溪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苕溪流域是太湖流域主要支流，涉及浙江省的杭州市余杭区（部分）、杭州市临安区（部分）、湖州市吴兴区（部分）、德清县（部分）、长兴县以及安吉县，土地总面积5755.72平方公里。2021年，苕溪流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面积298.05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5.18%。

表 1.2-3 2021年苕溪流域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298.05	238.15	33.21	23.59	2.89	0.21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5.18	4.14	0.58	0.41	0.05	0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	100	79.91	11.14	7.91	0.97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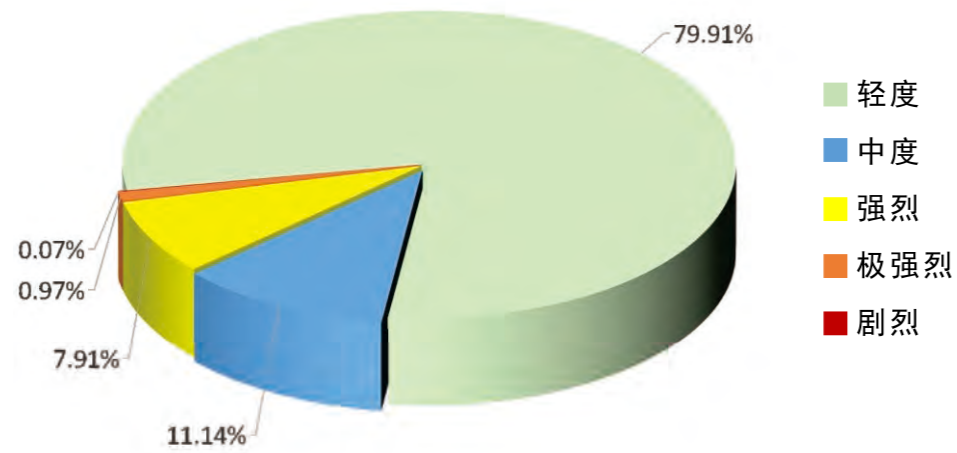


图 1.2-4 2021年苕溪流域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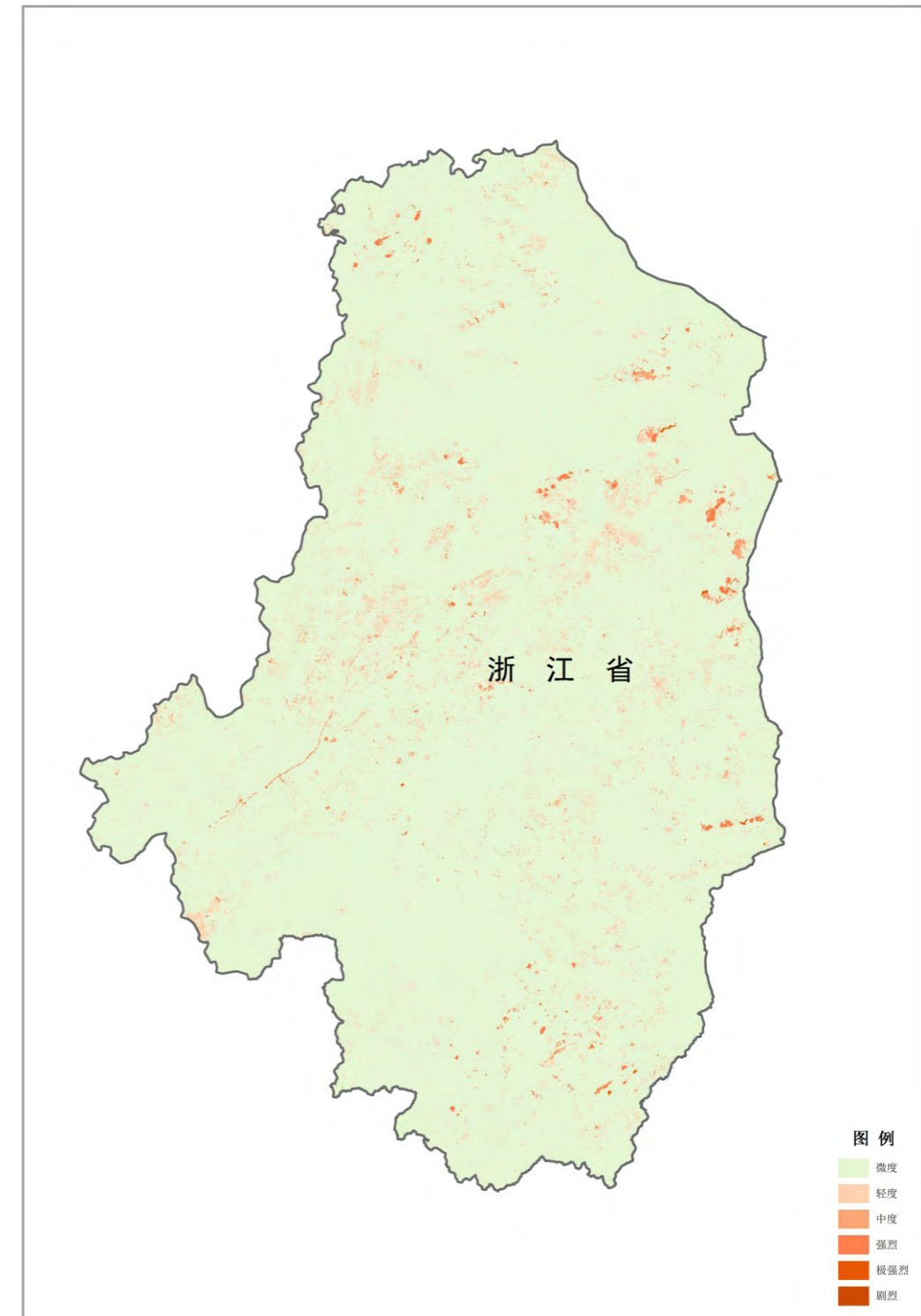


图 1.2-5 2021年苕溪流域土壤侵蚀图



1.3 东南诸河水土流失

2021年，东南诸河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总面积16221.44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7.83%。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3782.81平方公里、1570.56平方公里、593.13平方公里、198.89平方公里、76.05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4.96%、9.68%、3.66%、1.23%、0.47%。东南诸河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6922.43平方公里、8182.60平方公里、1085.09平方公里、31.32平方公里。

表 1.3-1 2021年东南诸河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16221.44	13782.81	1570.56	593.13	198.89	76.05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7.83	6.64	0.76	0.29	0.10	0.04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	100	84.96	9.68	3.66	1.23	0.47

表 1.3-2 2021年东南诸河各省水土流失情况表

省级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合计 (km 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浙江省	6922.43	6299.35	91.00	330.43	4.77	199.88	2.89	69.90	1.01	22.87	0.33
福建省	8182.60	6461.31	78.96	1199.44	14.66	370.13	4.52	113.54	1.39	38.18	0.47
安徽省	1085.09	991.13	91.34	40.49	3.73	23.08	2.13	15.4	1.42	14.99	1.38
江西省	31.32	31.02	99.04	0.20	0.64	0.04	0.13	0.05	0.16	0.0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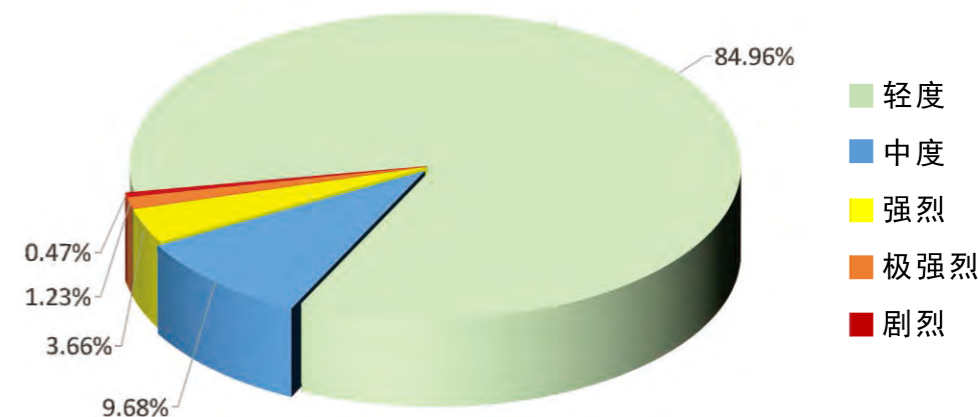


图 1.3-1 2021年东南诸河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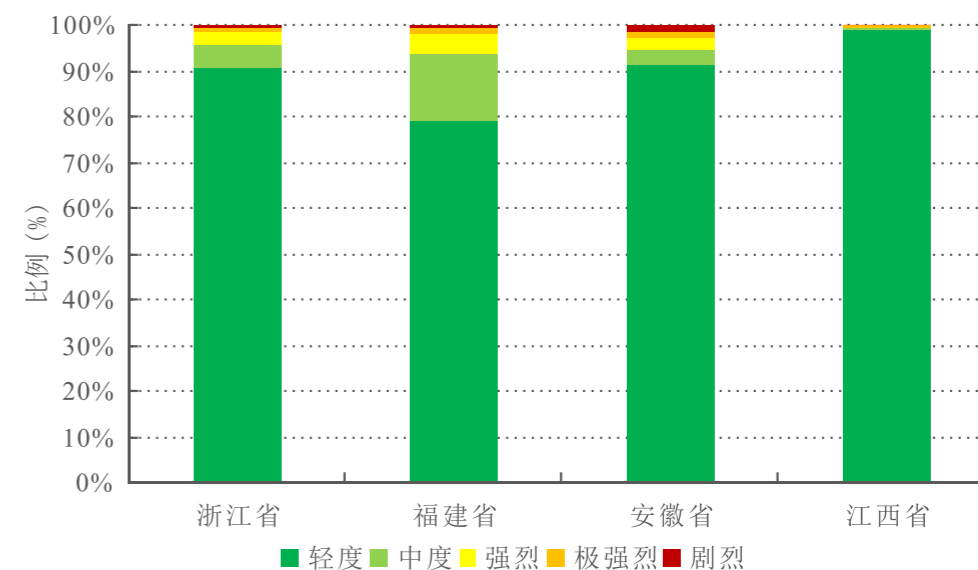


图 1.3-2 2021年东南诸河各省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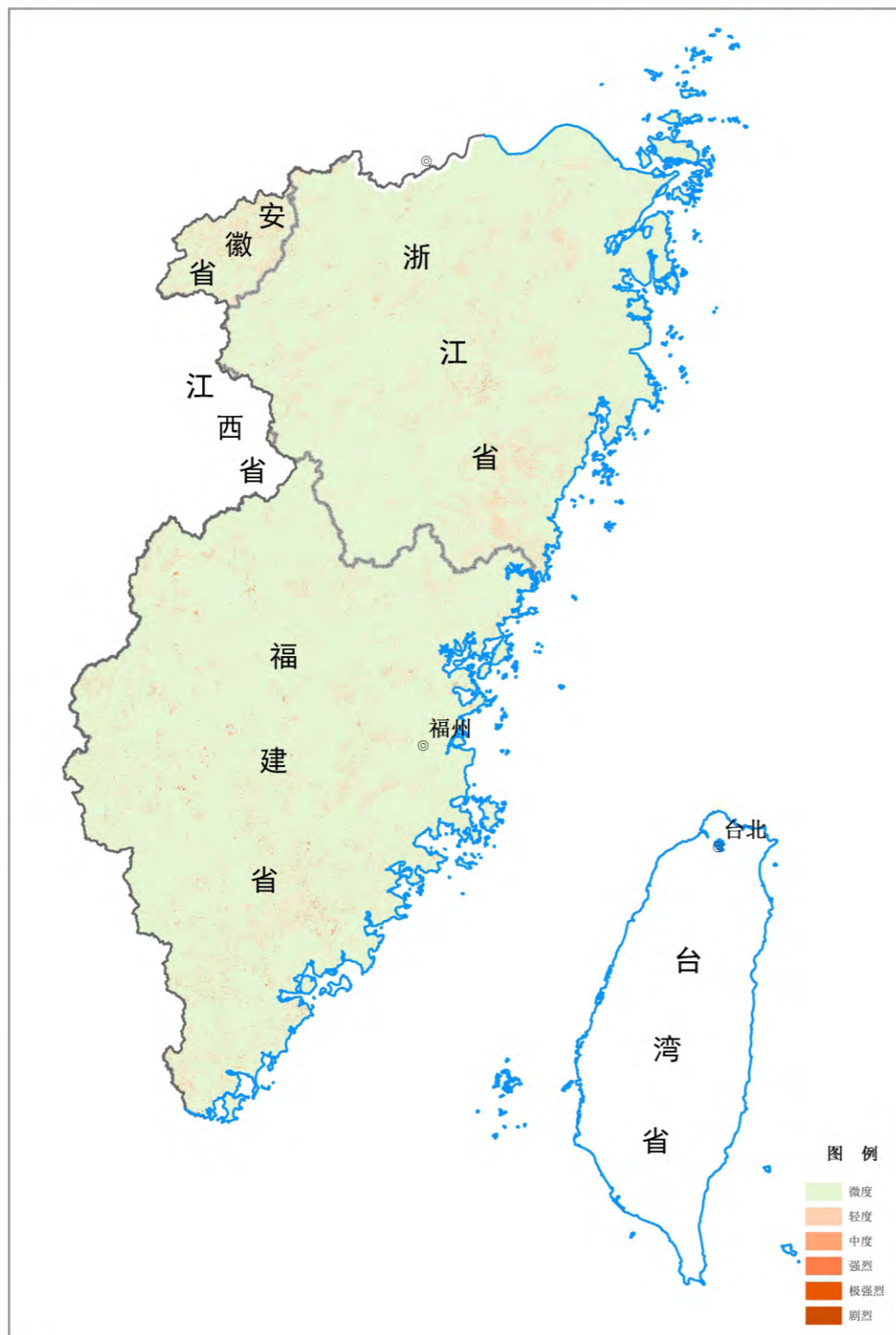


图 1.3-3 2021 年东南诸河土壤侵蚀图

1.4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

(1)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位于新安江上游，地跨浙江省、安徽省，涉及浙江省建德市、淳安县，安徽省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区、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绩溪县等10个县（市、区）共1.78万平方公里。

2021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面积2351.4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3.25%。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2154.09平方公里、80.85平方公里、55.51平方公里、30.64平方公里、30.39平方公里，分别占预防区水土流失总面积的91.61%、3.44%、2.36%、1.30%、1.29%。与2020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8.58平方公里，减幅1.20%。

表 1.4-1 2021 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2351.48	2154.09	80.85	55.51	30.64	30.39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13.25	12.14	0.46	0.31	0.17	0.17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	100	91.61	3.44	2.36	1.30	1.29

表 1.4-2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表

(单位: km²)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1年	2351.48	2154.09	80.85	55.51	30.64	30.39
2020年	2380.06	2175.44	82.33	58.49	31.56	32.24
变化情况	-28.58	-21.35	-1.48	-2.98	-0.92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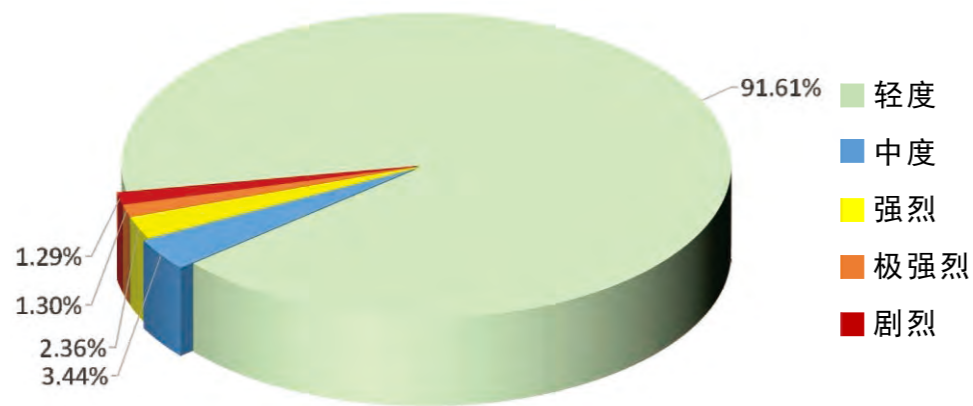


图 1.4-1 2021 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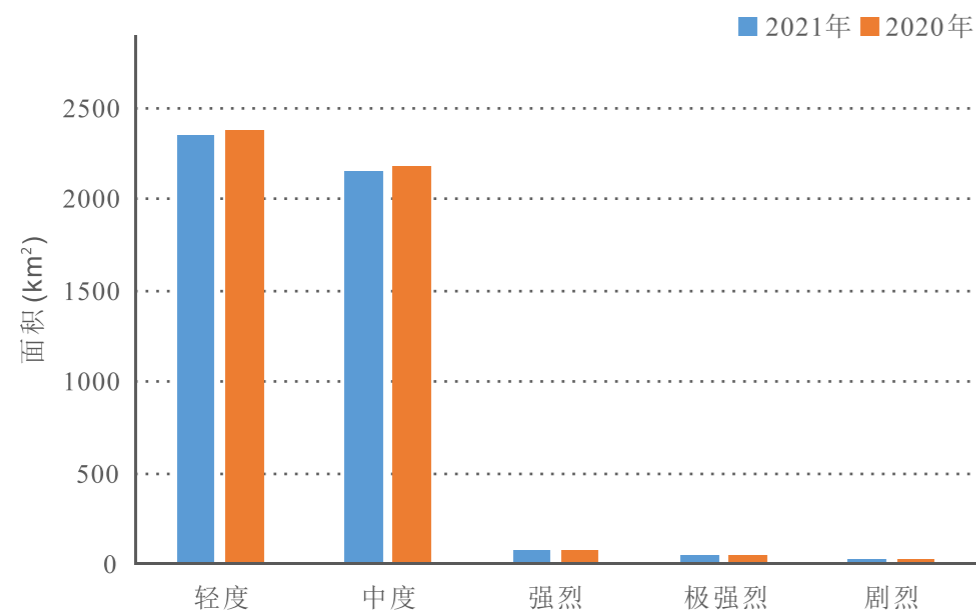


图 1.4-2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表 1.4-3 2021 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各县（市、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县级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合计 (km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建德市	200.90	175.77	87.48	10.66	5.31	11.25	5.60	1.76	0.88	1.46	0.73
淳安县	330.50	293.52	88.81	12.13	3.67	9.48	2.87	7.08	2.14	8.29	2.51
黄山市屯溪区	29.65	25.67	86.57	2.30	7.76	0.93	3.14	0.46	1.55	0.29	0.98
黄山市黄山区	308.79	292.40	94.69	9.95	3.22	3.89	1.26	1.60	0.52	0.95	0.31
黄山市徽州区	83.50	74.90	89.70	4.24	5.08	1.93	2.31	1.46	1.75	0.97	1.16
歙县	435.03	397.48	91.36	16.25	3.74	7.48	1.72	6.43	1.48	7.39	1.70
休宁县	306.29	290.29	94.78	8.04	2.62	4.60	1.50	1.86	0.61	1.50	0.49
黟县	128.31	118.63	92.45	3.96	3.09	2.46	1.92	1.72	1.34	1.54	1.20
祁门县	316.97	302.39	95.40	5.92	1.87	5.75	1.81	1.74	0.55	1.17	0.37
绩溪县	211.54	183.04	86.52	7.40	3.50	7.74	3.66	6.53	3.09	6.83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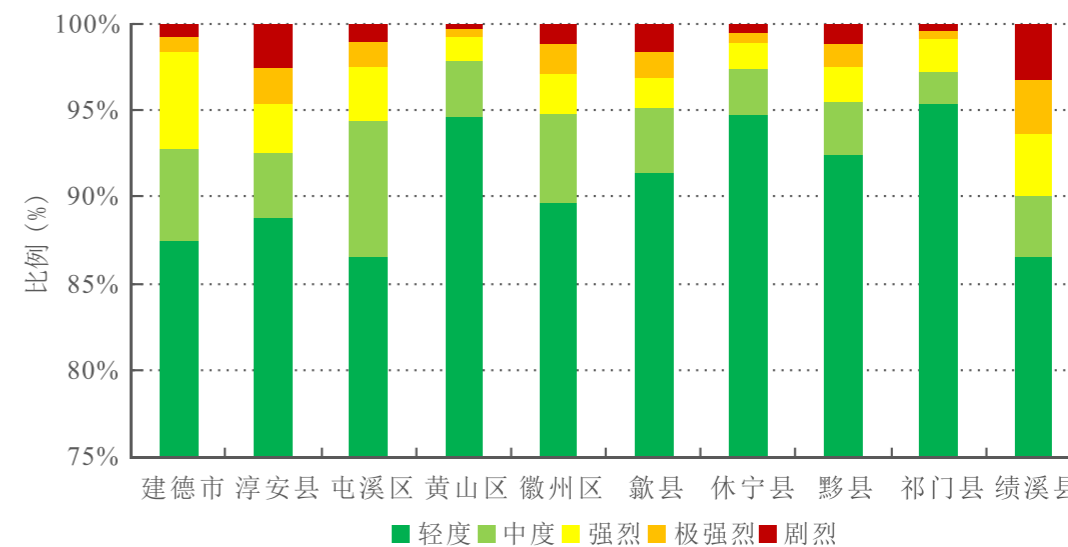


图 1.4-3 2021 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各县（市、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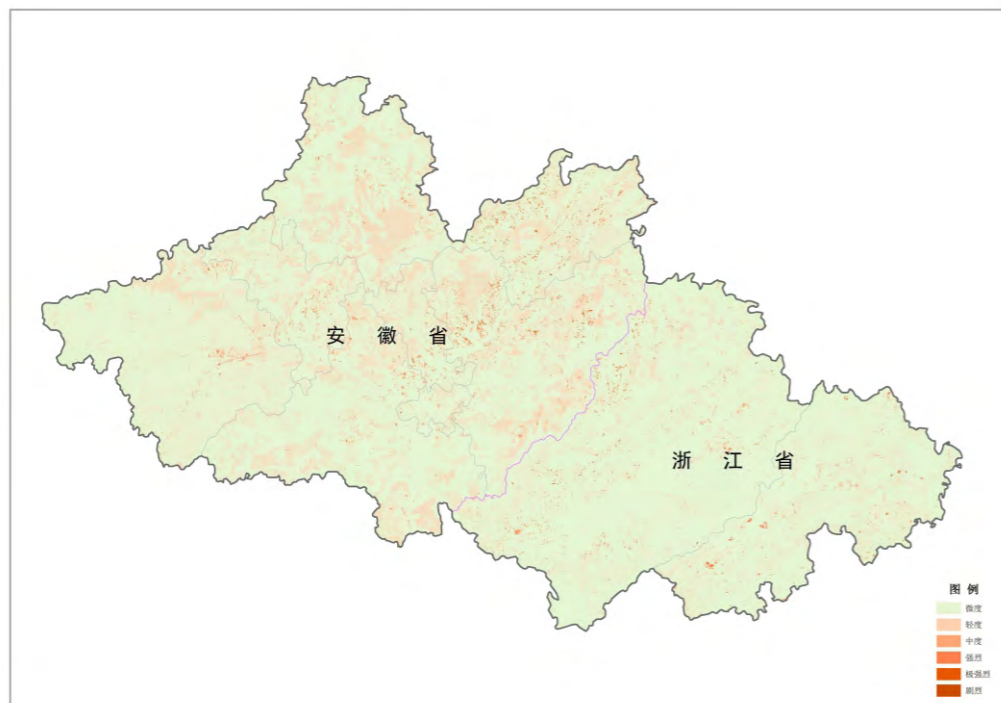


图 1.4-4 2021 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图

(2) 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位于福建省、江西省和广东省三省边界，共涉及福建省仙游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建宁县、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诏安县、平和县、华安县、龙岩市新罗区、漳平市、连城县等14个县（市、区）共2.99万平方公里。

2021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面积2770.7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9.30%。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2300.55平方公里、245.25平方公里、138.97平方公里、55.46平方公里、30.49平方公里，分别占治理区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3.03%、8.85%、5.02%、2.00%、1.10%。与2020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62.81平方公里，减幅2.22%。

表 1.4-4 2021 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2770.72	2300.55	245.25	138.97	55.46	30.49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9.30	7.72	0.82	0.47	0.19	0.10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	100	83.03	8.85	5.02	2.00	1.10

表 1.4-5 2021 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表

(单位: km²)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1年	2770.72	2300.55	245.25	138.97	55.46	30.49
2020年	2833.53	2330.25	257.35	152.54	59.34	34.05
变化情况	-62.81	-29.70	-12.10	-13.57	-3.88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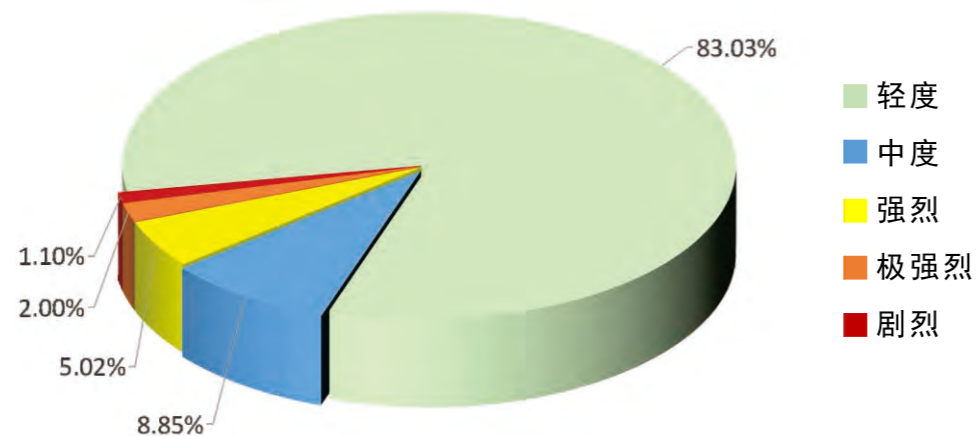


图 1.4-5 2021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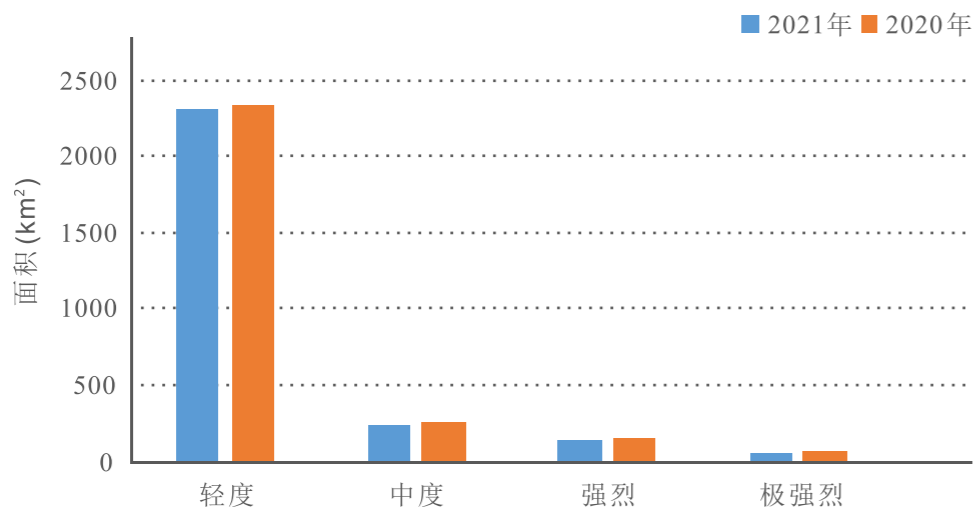


图 1.4-6 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表 1.4-6 2021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各县（市、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县级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合计 (km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仙游县	136.79	109.20	79.83	15.29	11.18	6.20	4.53	3.83	2.80	2.27	1.66
清流县	152.77	133.17	87.17	11.46	7.50	6.19	4.05	1.39	0.91	0.56	0.37
宁化县	218.55	188.06	86.05	14.86	6.80	6.66	3.05	5.90	2.70	3.07	1.40
大田县	197.51	155.69	78.83	16.85	8.53	12.21	6.18	9.70	4.91	3.06	1.55
建宁县	149.71	109.20	72.94	28.49	19.03	9.71	6.49	1.74	1.16	0.57	0.38
南安市	231.16	149.90	64.85	47.62	20.60	21.82	9.44	4.49	1.94	7.33	3.17
安溪县	467.38	432.35	92.50	14.10	3.02	14.07	3.01	5.01	1.07	1.85	0.40
永春县	144.49	110.19	76.26	16.67	11.54	8.87	6.14	4.26	2.95	4.50	3.11
诏安县	189.34	161.21	85.13	16.92	8.94	5.98	3.16	2.51	1.33	2.72	1.44
平和县	261.84	241.82	92.36	11.13	4.25	6.70	2.56	1.29	0.49	0.90	0.34
华安县	136.99	112.50	82.12	12.64	9.23	9.71	7.09	2.00	1.46	0.14	0.10
龙岩市新罗区	118.21	89.35	75.59	11.81	9.99	12.15	10.28	4.20	3.55	0.70	0.59
漳平市	199.54	163.58	81.98	17.48	8.76	11.16	5.59	5.77	2.89	1.55	0.78
连城县	166.44	144.33	86.72	9.93	5.97	7.54	4.53	3.37	2.02	1.27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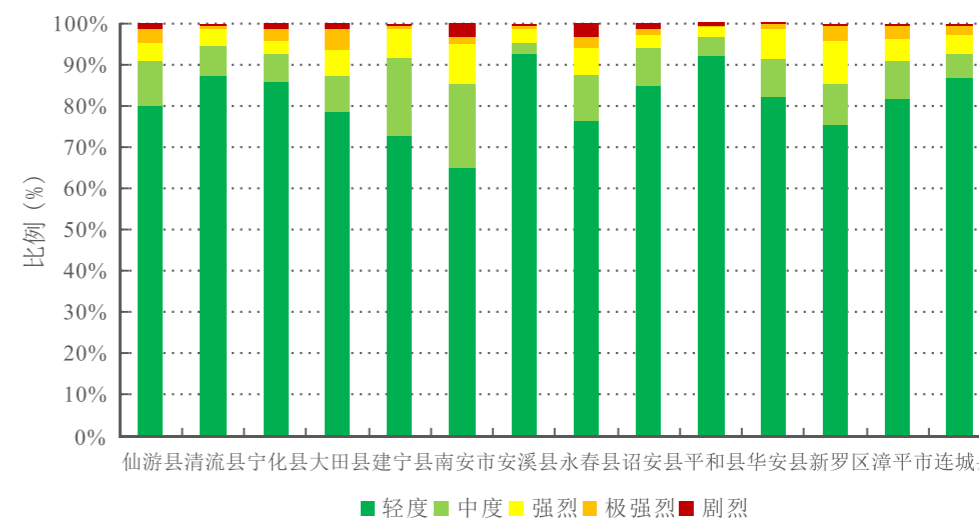


图 1.4-7 2021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各县（市、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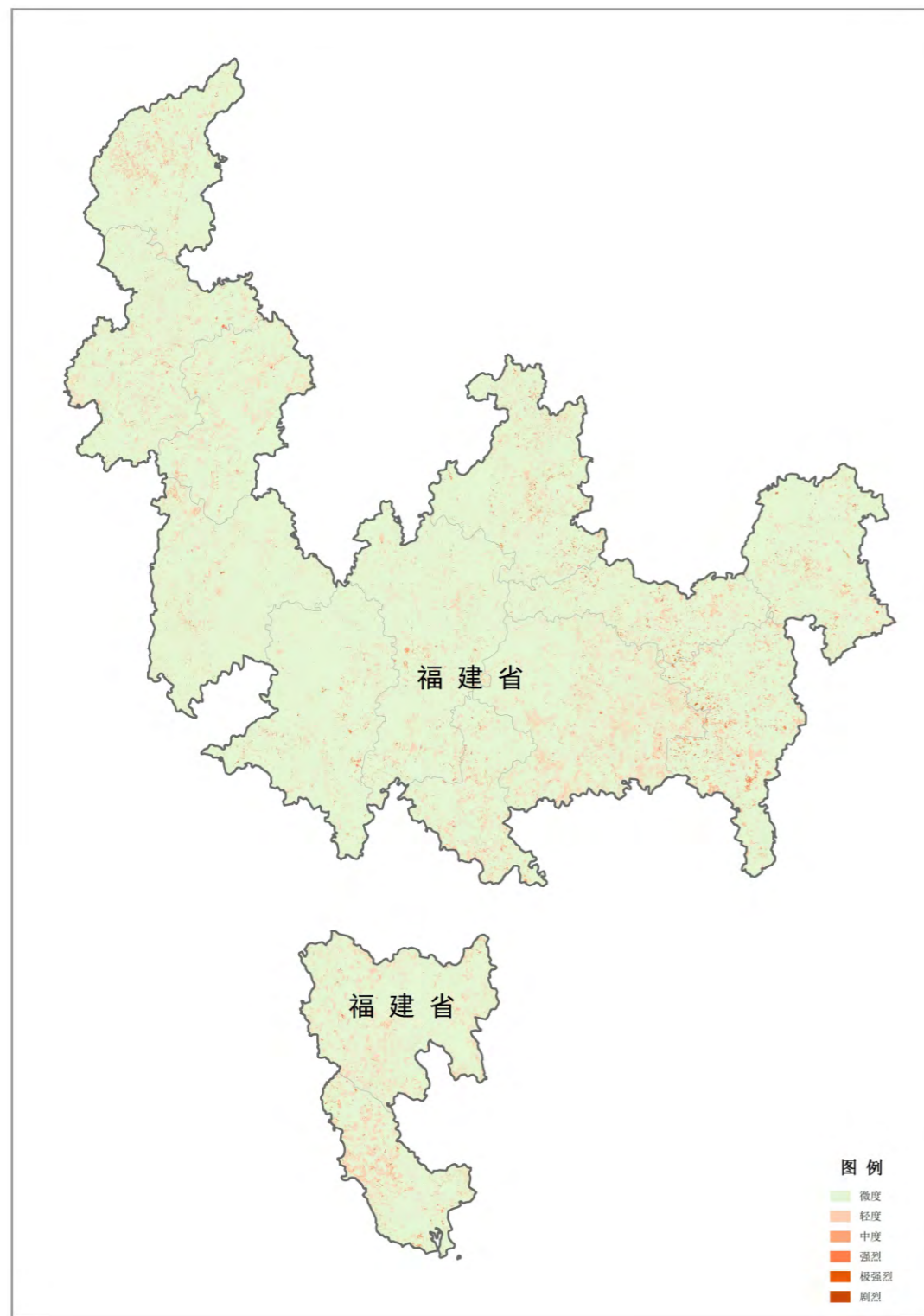


图 1.4-8 2021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图

1.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位于江苏、浙江和上海三省（直辖市）交界处，涉及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总面积2412平方公里。

2021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发生在人为扰动用地，水土流失面积5.5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0.23%，侵蚀强度均为轻度。

表 1.5-1 2021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5.58	5.58	0	0	0	0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0.23	0.23	0	0	0	0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	100	100	0	0	0	0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21年，太湖流域片各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实施区域评估和承诺制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1730个，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8650.67公顷。

表 2.1-1 2021年太湖流域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省(直辖市)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合计	水利部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11730	6	160	792	10772	118650.67
江苏省	2655	1	7	165	2482	26659.01
浙江省	4338	1	17	382	3938	50096.12
上海市	1749	2(1*)	108	/	1640	11144.01
福建省	2761	3	26	205	2527	30018.68
安徽省	227	0	2	40	185	732.85

注：(*)为涉及跨区域项目个数，合计时不重复统计数量与范围。

（2）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情况

2021年，太湖流域片共有4434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其中部管项目7个，省级项目65个，市级项目549个，县级项目3813个。

表 2.1-2 2021年太湖流域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省(直辖市)	验收数量(个)				
	合计	水利部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4434	7	65	549	3813
江苏省	603	2	7	37	557
浙江省	2359	2	21	319	2017
上海市	414	/	5	/	409
福建省	949	3	30	193	723
安徽省	109	/	2	/	107

（3）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2021年，太湖流域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卫星遥感解译和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结合现场核查，开展了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共认定“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止责任范围扰动”等违法违规项目2500个，共完成查处整改项目2287个。

表 2.1-3 2021年太湖流域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省(直辖市)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个)			查处整改项目数量(个)
	合计	水利部	省级	
合计	2500	1553	947	2287
江苏省	660	537	123	660
浙江省	637	379	258	637
上海市	206	78	128	203
福建省	919	505	414	709
安徽省	78	54	24	78

注：省级认定违法违规项目中不重复统计水利部认定违法违规项目。

（4）水土保持日常监管情况

1) 部管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2021年，太湖流域片在建部管生产建设项目30个，未开工项目2个。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联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6个在建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利用太湖流域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服务系统对32个项目开展了“互联网+监管”，并对4个完工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同时，完善流域片部管项目水土保持协同监管机制，明确了全部在建项目所涉及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人及其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流域区域协同监管，实现了流域片部管在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



图 2.1-1 东太湖综合整治后续工程现场联合检查



图 2.1-2 三门核电一期工程现场核查

2) 地方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2021年，太湖流域片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19781项次，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3170项次，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8.04亿元，查处水土流失违法案件175起，42个单位纳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管理。

表 2.1-4 2021年太湖流域片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情况

省（直辖市）	监督检查（项次）	自主验收核查（项次）	补偿费征收（亿元）	查处案件（件）	纳入“两单”管理（个）
合计	19781	3170	8.04	175	42
江苏省	2650	301	1.59	8	/
浙江省	10260	2357	3.91	45	34
上海市	3034	130	0.01	106	/
福建省	3070	298	2.26	13	4
安徽省	767	84	0.27	3	4

注：上海市按规定征收自2021年9月1日起立项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江苏省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替代扩建项目



浙江杭绍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西段）



福建长乐泰铭码头项目



安徽省岳武高速东延段项目



杭绍台铁路（太湖局、浙江水利厅联合检查）

图 2.1-3 地方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

2.2 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

2021年10月至11月，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开展了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履职情况督查，抽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9个、遥感监管认定查处项目48个，对有关单位监测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督促不到位等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完成浙江、福建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督查。



图2.2-1 福建省永春县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



图 2.2-2 浙江省水土保持监管履职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



图 2.2-3 上海市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



图 2.2-4 福建省水土保持监管履职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

3.1 总体治理情况

2017-2021年，太湖流域片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31.87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2288.40平方公里，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514.31平方公里，其他生态建设项目5229.16平方公里。2021年，太湖流域片共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709.85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梯田35.34平方公里，营造水土保持林242.56平方公里，栽植经果林65.12平方公里，种草7.80平方公里，封禁治理1168.17平方公里，其他措施190.87平方公里（包括除水利以外行业治理措施面积）。

表 3.1-1 2017-2021 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表

省（直辖市）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 ² ）	其中		
		国家重点工程（km ² ）	省级治理项目（km ² ）	其他生态建设项目（km ² ）
合计	10031.87	2288.40	2514.31	5229.16
江苏省	432.85	140	138	154.85
浙江省	2331.51	487.74	434.51	1409.26
上海市	75.45	/	75.45	/
福建省	6760.93	1453.47	1736.98	3570.48
安徽省	431.13	207.19	129.37	94.57

表 3.1-2 2021 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治理完成情况

省（直辖市）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 ² ）	分项治理措施（km ² ）					
		梯田	水土保持林	经果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
合计	1709.85	35.34	242.56	65.12	7.80	1168.17	190.87
江苏省	83.68	/	0.61	0.01	1.48	6.16	75.42
浙江省	428.96	13.43	38.46	8.31	1.37	352.25	15.14
上海市	75.45	/	/	/	/	/	75.45
福建省	1044.4	21.91	203.49	56.80	4.95	740.20	17.06
安徽省	77.36	0	0	0	0	69.56	7.80

3.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2021年太湖流域片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40个（含7个“以奖代补”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87.16平方公里，工程总投资30776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4151万元、地方投资16625万元，投资完成率均为100%。

表 3.2-1 2021 年太湖流域片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省（直辖市）	工程数量（个）	治理面积（km ² ）	财政投资（万元）		
			总投资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合计	40	387.16	30776	14151	16625
江苏省	4	46	4600	1380	3220
浙江省	8	82.4	7216	1640	5576
上海市	/	/	/	/	/
福建省	26	221.15	17083	10005	7078
安徽省	2	37.61	1877	1126	751

3.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2021年，太湖流域片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促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档升级，太湖流域平原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取得明显突破，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完成流域重大水利科技问题“太湖流域平原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指标体系与工作机制”专题研究，江苏、浙江、福建省开展80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上海市完成12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建设、打造“河湖通畅、生态健康、清洁美丽、人水和谐”新样板，流域片7条生态清洁小流域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占全国获评总数的35%。



江苏省丹阳市九里生态清洁小流域



上海市金山区水库村生态清洁小流域



福建省安溪县山都生态清洁小流域



安徽省徽州区西溪南生态清洁小流域

第四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4.1 重要会议

(1) 11月25日，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工作座谈会，推进流域片“十四五”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2) 12月10日，福建省举办了“中国·长汀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论坛”，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康涛出席。开幕式后举行了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联盟签约仪式和学术报告会。

4.2 重要制度

(1)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印发《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明确部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协同监管市县级联系人的通知》（太湖水保〔2021〕60号）

(2) 江苏省水利厅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沪府办〔2021〕3号）

(4) 上海市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沪水务〔2021〕550号）

(5) 福建省出台《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水保〔2021〕1号）

(6) 安徽省出台《关于安徽省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皖建审改组〔2021〕1号）

4.3 重要工作

（1）领导调研指导流域片水土保持工作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副部长陆桂华，福建省委书记尹力、副书记罗东川，副省长郭宁宁、康涛等领导指导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3月、11月、12月，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多次赴浙江省、福建省调研指导水土保持工作。

（2）党建与水土保持业务融合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上海市水务局开展了水土保持援藏工作；4月，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杭绍台铁路沿线水利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基层党组织开展了党建“联建共创”活动；7月、9月、11月，时任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局长吴文庆、副局长戴甦、纪检组组长朱月明分别带队赴上海市青浦区莲湖村、金山区水库村调研指导平原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典型试点建设。

（3）扎实推进流域片水土保持治理管理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上海市水务局、福建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分别制定了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11月，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组织江苏、浙江省水利厅和上海市水务局等单位开展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联合检查。

（4）水土流失监测和信息化技术支撑能力不断提升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组织建设的水土保持监测信息移动采集与交换平台入选水利部《2021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数字水利”福建省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信息系统二期投入试运行。

（5）持续加强示范引领

水利部公布2021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名单，流域片各省（市）共有17个县（生态清洁小流域、科技示范园、生产建设项目）成功入选；流域片4省2016-2020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获评优秀等次；福建省长汀县被列为全国5个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之一，长汀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践入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6）强化水土保持法治宣传

中宣部组织中央媒体开展“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典型经验”主题采访；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上海市水务局、福建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分别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法》修订施行十周年宣传系列活动。

